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

聲請人 蕭云

相對人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梁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全部之影本「共3份」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調解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。又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聲請狀影本2份，未附全部證據資料影本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併予敘明：本裁定正本與聲請狀影本（證據影本待聲請人補正後再行送達相對人）先行送達相對人。勞資雙方得自行協調，如協調成立，請陳報本院。如協調不成，待聲請人依法補正後，本院再行後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雅 惠
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 繳 納 抗
05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整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7 書 記 官 陳 尚 鈺